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的。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及審計工作的需要，本公司按照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規範市屬國有企業採購行為的指導意見》與本公司內控要求及流程對2022年年度財務審計師及2022年內控審計師進行了遴選。根據遴選結果，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決議，建議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擔任本公司2022年年度財務審計師及2022年內控審計師，取代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聘請大信為本公司2022年年度財務審計師及2022年內控審計師的建議須待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將在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立信已書面確認，截至其出具確認函止，立信與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與更換審計師相關的事項而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情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與立信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

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本公司新2022年審計師之更多詳情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謹此向立信為本公司服務期間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